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684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林榮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3,325元，及自民國90年4月22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；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0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榮標、許素慧發支付命令，經查債務人許素慧業已死亡，有戶役政系統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單附卷可資查稽，依前揭規定，債務人許素慧已無當事人能力，是此部分聲請並非適法，又本件僅債務人林榮標一人，聲請人請求連帶給付，於法未合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
01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分，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  
03 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  
08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  
09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  
10 覆。

11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2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3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